

鄂尔多斯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聚力“一产重塑”计划，聚能“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发展模式，聚焦“闯新路、进前列”，打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样板，结合全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落实好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紧扣全市“三个四”工作任务，以实施“一产重塑”计划为主要抓手，以“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为特色发展路径，以“闯新路、进前列”为目标引领，坚持“精美发展、精品生产、精致建设、精准增收、精细治理”五精发展，在一产重塑上迈出新步伐，在以工带农上形成新经验，在富民增收上闯出新路子，加快建设农牧业强市，不断推动全市“三农三牧”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鄂尔多斯新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压实各级党政“一把手”领导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党政主导、各方协同、分级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绩效考核，高位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坚持产业为基、增收为主。深入实施“一产重塑”计划，全力推行“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发展模式，以统种统养统产促进共享共赢共富，在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上下功夫，推动农牧业提质增效，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

（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培育“和美乡村+”新业态，推动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有机融合。

（四）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施策。根据全市人口布局、村庄规模、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要素，坚持组团发展、错位发展，优先推进“两河”流域带、城郊接合带、产业融合带村庄建设，分类打造一批特色村、精品村，带动市域乡村产业、建设、治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五）坚持系统谋划、突出重点。优化村庄布局，推进“多规合一”，以人口集聚区、产业集中区等为重点，有效整合要素资源，统筹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以点串线、连线带面，逐步形成“产业发展、城乡融合、居民共富、全域和美”的生

动局面，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注入新活力。

（六）坚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先易后难、迭代递进，由表及里、塑形铸魂，锚定目标不动摇，保持战略定力，点上发力，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推动农村牧区全方位提档升级，不断谱写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新篇章。

（七）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发挥农牧民主体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牧区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让广大农牧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高标准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 100 个（其中，打造共富示范乡村 20 个左右）；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2 万元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2.0；嘎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超过 30 万元，其中收入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1000 万元的嘎查村占比分别达到 50%、30%、10%以上。

——生态底色更足。库布其沙漠和毛乌素沙地治理率持续“双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与多样性实现“双升”，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实现“双降”，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27.5%以上，综合植被覆盖度稳定在 70%以上，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治理典范，打造黄河“几字弯”攻坚战样板区、生态系统保护治理示范区。

——产业实力更强。建成一批标志性农牧业项目，农牧业产

业链条不断完善，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80%，畜牧业产值占一产比重达 55%以上，形成“臻品羊绒、上品粮菜、精品牛羊、优品奶业”四品产业集群效应。

——人居环境更美。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 63%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大幅提升，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0%以上，乡村面貌发生明显变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宜居的底色更浓、宜业的成色更足、和美的画色更靓。

——治理效能更优。创建一批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镇、文明村镇，打造一批宜居宜业和美示范乡村，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成为农村牧区新风尚，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生活品质更高。农村牧区实现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农牧民过上高品质的现代文明生活，在率先实现共同富裕上走在全国前列。

到 2030 年，全市嘎查村全部达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标准（其中，打造共富示范乡村 100 个以上），形成一批引领性、示范性产业强村、经济强镇，实现乡村全域振兴。农村牧区共同富裕水平达到先进地区标准。嘎查村集体经济和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双倍增”，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 1.8 左右；嘎查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超过 100 万元，其中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嘎查村占比达到 30%以上。

四、具体要求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千万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决策。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是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步伐的重要举措、是继续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内在要求、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对于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党组（党委）会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和组织培训班、读书班等形式，学深悟透“千万工程”所蕴含的科学方法、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农牧办、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旗区党委、政府，以下任务均涉及各旗区党委和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二) 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落实“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结合落实市委五届六次全会精神 and 全市“三个四”工作任务，将“千万工程”经验作为学习案例教材，切实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深刻把握蕴含其中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

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奋力建设农牧业强市。（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三）推动学习成果转化应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乡村振兴新路径，切实把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成果转化为建设“暖城”鄂尔多斯的生动实践。在产业发展上，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深入推行“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发展模式，持续推动发展路径、产业结构、品牌优势、支撑动力和经营模式全面重塑，蹚出一条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农牧业现代化转型升级新路子。在乡村建设上，要推动“美丽旗区、美丽集镇、美丽乡村、美丽庭院”“四美联创”，实施“十镇引领、百村示范、千院和美”的“十百千”工程，打造“一户一处景、一村一幅画、一镇一亮点、一旗一天地”尽显草原风韵、大漠风情的和美乡村新样板。在乡村治理上，分类施策、因地而治，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融合善治的和美乡村，开辟独具鄂尔多斯特色的乡村治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农牧局、市住建局、市妇联、市乡村振兴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认真开展专题培训和学习研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作为主题教育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专题培训班、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班等学习内容，结

合工作实践，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学习研讨交流，深入领悟“千万工程”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市委农牧办要组织全市“三农三牧”干部队伍开展学习“千万工程”经验专题培训，推动全市乡村振兴和“三农三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牧办，市直各有关部门）

（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把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与做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加强乡村建设、推进乡村治理等重点难点问题、薄弱环节，瞄准小切口，提高有效性，扑下身子搞调研，围绕需求献良策，锲而不舍、久久为功，以钉钉子精神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创示范，不断破解矛盾瓶颈、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

（六）多种形式学习宣传。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广泛宣传各地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聚力“一产重塑”计划、聚能“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发展模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好经验好做法。要积极培树一批推进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各有关部门）

五、重点工作

（一）全力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实现精美发展

1.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全面治理库布其沙漠，到

2025 年治理率超过 40%（除去自然封禁面积）。全面推广库布其沙漠治理模式，全力办好库布其国际沙漠论坛，打造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成果和国际防沙治沙经验交流的重要平台。全力歼灭毛乌素沙地，到 2025 年新增治沙 600 万亩，减少裸露沙地 180 万亩，治理率提高到 85%，积极推广毛乌素沙地治理经验。（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

2.深化“十大孔兑”上中下游协同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上游丘陵区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淤地坝工程，中游风沙区营造灌草乔结合的固沙林网，下游平原区推进湿地修复、入黄口堤防和护岸工程提升改造，建设生态缓冲区，减少入黄泥沙，打造沿黄生态廊道，到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53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62%。（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农牧局、市科技局）

3.做好深度节水控水工作。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严格落实用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制度，全面实行取用水计划管理。大力推进农业深度高效节水，推进沿黄百万亩高效节水基地建设，着力解决大水漫灌、地下水超采等问题。推进城市水网联通、工业节水改造。到 2025 年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以上，疏干水回用率达到 9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4.持续强化污染防治。深入落实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重点任务，推进棋盘井蒙西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完成重点支流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快建设鄂尔多斯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综合利用基地。健全完善“河湖长+检察长+警长+生态环境局长+自然资源局长”会商制度，构建“五长”协同共治格局。扎实推进农业“四控”。到2025年中心城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0%以上，城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水利局）

5.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格执行基本草原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促进草原休养生息，防止超载过牧。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十大行动”、黄河三期防洪、“三北”防护林等重大生态工程，到202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27.5%以上、综合植被覆盖度保持在70%以上。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积极推进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草原保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农牧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二）深入推进一产重塑计划，实现精品生产

6.全面重塑发展路径。坚持以工业化思维发展现代农牧业，推动主导产业建链、加工流通延链、融合发展优链，促进农牧业“接二连三”，到2025年实施“二产带动一产”重点示范项目50个

以上，全市转型投资农牧业企业达 100 家。深化“万企兴万村”活动，积极引导本土能源企业投资农牧业项目，到 2025 年实施 50 个以上标志性重大产业项目，每个苏木乡镇建成 1—2 个乡镇集体经济公司，鼓励工商资本领办农牧业龙头企业，引导驻市工矿能源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采取村（镇）企“共建、共联、共享”方式，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发展壮大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促进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有机衔接。推动土地、资金、科技、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促动农牧业生产服务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园区技术、人才等资源向周边辐射，到 2025 年建成农牧业重点产业链 5 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二产带动一产工作专班、市农牧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

7.全面重塑产业结构。做优产业示范带，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生态高效畜牧业、节水农牧业，打造沙漠沙地绿色有机奶业产业带，推进建设沿黄流域现代农牧业优质高效产业示范带。做强产业集群，着力打造粮食、羊绒、肉羊、肉牛、奶业 5 个百亿级产业，全力建设全区高端肉牛生产加工基地，加快构筑世界级羊绒产业园和国家级有机奶全产业链示范区，培育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每年扶持打造 5 个市级产业园。做大产业强镇，按照“一旗一业、一镇一特色”发展模式，建设一批生态循环农牧业示范苏木乡镇，每年扶持打造 5 个市级农牧业产业强镇。做精土特产，因地制宜推动林草沙、瓜果蔬菜、杂粮、水产、中草药等生

态产业发展，做大做强优质林果产业，建设沙棘、苹果等特色产业创新示范基地，打造乡村振兴“新引擎”。（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

8.全面重塑品牌优势。深入实施农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申报国家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推进“蒙”字标认证工作。到2025年“暖城多味”市级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知名度大幅提升，旗区级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面塑造，农畜产品品牌体系更加健全。积极培育优质羊绒、高端肉牛、有机奶业等高端产业品牌，构建阿尔巴斯绒山羊现代种业产业园，办好国际羊绒羊毛展览会，打造“世界绒都”。深入挖掘村庄历史背景、文化内涵、生态特色、独特的产业产品等优势特点，塑造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的村庄品牌形象，培育更多“独一份”“限量版”村庄品牌。（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管局）

9.全面重塑支撑动力。强化科技赋能，引育农牧业领域紧缺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实施乡村振兴“人才集聚”工程和“专家服务基层”行动。建设一批乡村人才工作站、科技小院，搭建乡土人才服务平台。聚焦羊绒产业发展、盐碱地改良、种业振兴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到2025年农牧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积极打造智慧农牧场、生态农牧场。推进鄂尔多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提档升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农牧业绿色发展。持续深化农村牧区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部、市农牧局、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10.全面重塑经营模式。培育提升一批农牧业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到 2025 年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达到 330 家、示范家庭农牧场达到 420 家。支持发展农资供应、托管代养、统耕统种、统防统治、定制生产、配送代销等社会化服务,全面推广“统种统养统产促进共享共赢共富”发展模式,推动农牧业节本增效、服务增效,到 2025 年社会化服务组织稳定在 1200 个以上、服务面积 350 万亩以上,兽医社会化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加快流通体系转型升级,建设羊绒、玉米、辣椒等农畜产品区域性交易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三)扎实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实现精致建设

11.提升村庄规划建管水平。强化空间规划设计。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推进乡村“多规合一”,构建覆盖旗(区)域、统筹兼顾的村庄规划体系。引导农村牧区人口逐步向苏木乡镇和城镇集聚。强化功能规划设计。苏木乡镇、嘎查村要科学谋划接地气、实用性强的村庄规划,突出产业、文化、资源等特色,注重规划编制、项目建设、运营运行一体化,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和执行力。强化规划机制建设。市、旗区各职能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下沉一线加强村庄规划管理指导,建立联合审查、评议工作机

制，确保规划可实施、项目可进村、发展可持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2.推进环境整治优化提升。开展改厕质效提升行动，巩固农村牧区户厕摸排整改成果，提升新建户厕质量，到2025年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实施生活污水治理提效行动，重点整治黄河流域、水源保护区、城乡接合部、苏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等地区生活污水，到2025年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63%以上，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基本覆盖。实施生活垃圾治理提标行动，探索“无废乡村”建设，到2025年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嘎查村覆盖率达到100%。实施村容村貌提档行动，持续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工程，实现村庄公共空间整洁有序，健全人居环境整治“五有”长效管护机制。（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市林草局）

13.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牧区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清洁取暖配套供电工程，建立多元化乡村清洁能源体系，统筹推进“气化内蒙古”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试点工作。启动市级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加快旗镇村物流网络覆盖，引导社会资本建设产地低温直配中心，推进农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到2025年农村牧区重点村镇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100%。落实农村牧区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开展农村牧区交通、消防、经营

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鄂尔多斯供电公司、市商务局、市邮管局、市住建局、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14.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农村牧区小规模学校发展，促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结对共建共享，建设国家西部教育强市。积极推广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建成“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加强农村牧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标准化建设，构建旗镇村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共体”建设，到2025年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医联体”建设，到2025年实现苏木乡镇卫生院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加强农村牧区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加大医保、低保保障力度和特殊群体关爱服务，到2025年实现困难人群帮扶救助全覆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农村牧区公益性公墓建设。（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妇联、市乡村振兴局）

15.深入实施示范引领工程。实施“十镇引领”工程。按照“一镇一亮点、一镇一特色”建设目标，全面提升苏木乡镇的公共服务供给力、产业发展集聚力和功能设施配给率，到2025年建成宜居美丽集镇20个左右，打造和美村镇精品示范带2条以上。实施“百村示范”工程。选择基础条件好、产业发展优的嘎查村，

从生态保护、形态美化、经济发展、文化建设、综合治理、生活提质等方面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到 2025 年建成示范村 100 个以上（其中，打造共富示范乡村 20 个左右），示范带动和美乡村全域高质量建设。实施“千院和美”工程。以“保留乡村（嘎查）自然肌理、传承传统建筑艺术、尊重群众居住文化”为导向，建设“美丽庭院”，到 2025 年每个旗区完成建设 1000 户以上美丽庭院。（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妇联，市直各有关部门）

（四）深入实施收入“双倍增”行动，实现精准增收

16.推动创业就业促双增。开展村企结对共建，实施“一企帮扶一村”村企共建行动，鼓励能源企业援建村集体经济低于 50 万元的嘎查村，积极开办强村公司，发展强村富民产业，吸纳农牧民就近就业。依托农村牧区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交通水利、林草生态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以工代赈，吸纳农牧民广泛参与项目建设，提升农牧民工资性收益。以工代赈项目中，防沙治沙项目资金比例不低于 60%、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比例不低于 10%、乡村振兴衔接项目资金不低于 10%。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支持乡贤、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管理，扶持返乡人员创业促增收。实施农牧民本地就业“121”计划，引导有意愿的农牧民多渠道就业，到 2025 年带动家庭人均工资性收入增加 1 万元。强化进城农牧民技能培训，促进农牧民转移就业，到 2025 年开展农牧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1 万

人次以上，培育高素质农牧民 1.4 万人左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林草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

17.提高经营水平促双增。支持打造共富综合体，通过强化政策集成、要素集成，有效提高村集体经济经营效益。实施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强村计划，鼓励村集体以多种形式引进企业投资建设，发展资源型、资产型、服务型、合作型、联建型集体经济。统筹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区土地，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盐碱地改良等项目，有效挖掘现有土地生产潜力。大力发展现代农牧业，稳定粮食种植收入，提升牲畜养殖收入，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增加乡村旅游收入，拓宽新产业新业态收入渠道，突出抓牢多种经营性收入。大力发展智慧、设施农牧业，推进现代农牧业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降成本、提效益，提升“亩均效益”促进增产增收。支持发展订单农牧业、服务协作等联结机制，加快构建“农牧业+”经营模式，到 2025 年培育市级以上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350 家，农企紧密型利益联结比例达到 70%，以产业高效发展带动农牧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局）

18.盘活资源要素促双增。用好用活嘎查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通过土地入股、资源发包、居间服务、资产出租等，因地制宜发展设施农牧业、林下经济、休闲旅游等多种形式的新型农

村集体经济，多渠道促进集体经济增收。激活社会化服务组织资源要素，支持中化 MAP 等模式，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加强联合合作，为农牧户提供生产资料、病虫害防治、技术咨询等服务，实现节本增效增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探索建立“以奖代补”“以效定补”等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文旅局）

19.深化改革赋能促双增。加强土地收储工作，探索“空心村”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搭建全市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平台，逐步实现农村牧区产权顺畅流转。深化农村牧区“三变”改革，有效激活农村牧区自然资源、存量资产、人力资本等要素，通过入股参与镇村集体项目、村办企业、工矿能源项目，让村民变“股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促进农牧民财产性收入稳定增加。高效落实各类金融扶持和补贴补助等惠农惠牧政策，增加农牧民转移性收入。（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金融办）

20.实施包联强村促双增。实施“书记包村”工程，全面落实市、旗区、苏木乡镇三级书记包联嘎查村工作机制，各级书记至少包联 1—2 个嘎查村，全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和乡村振兴任务落实，高水准打造 100 个左右样板村。实施“百企兴百村”工程，组织动员 100 家以上民营企业结对 100 个集体经济薄弱嘎

查村，通过组织村企联建、人才联育、产业联促、资源联营等方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促进企业与嘎查村在合作中实现互利共赢。实施“百强带百村”工程，选择 100 个村集体收入百强村与 100 个村集体收入薄弱村进行“一对一”结对，通过技术支持、项目共建等方式，实现薄弱村乡村产业、集体经济联动发展。实施“抱团发展”工程，选择资源集聚、优势互补、产业关联的集体经济强村，通过产业联营、分工协作等模式，投资组建产业联盟、强村联合公司等方式做大做强联合型集体经济，走出一条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村村联营抱团发展的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子。到 2025 年全市嘎查村集体经济带动农牧民增收比例达到 20% 左右。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牧办、市工商联、市乡村振兴局）

（五）全力抓好乡村治理提升行动，实现精细治理

21. 强化党建引领。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动工作重心向基层下移、干部力量向基层充实、财政资金向基层倾斜。全面提升嘎查村“两委”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建好育强“头雁”队伍，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全覆盖普遍建设堡垒支部，全要素选树打造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实施农村牧区党员干部“凝心铸魂”计划，全面推行“比武争星”活动，增强基层干部做群众工作的本领，发挥党组织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推进村级各类组织建设。建立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党建+项目”双评估制度。广泛开展“党建+

和美乡村”活动，以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检验基层党建实效。持续为农村牧区基层干部减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包联办、市委农牧办、市乡村振兴局）

22.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加强基层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抓实抓细“六个一”工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浦江经验”“枫桥经验”，推动领导主动到基层“下访”、杜绝信访人越级“上访”，持续开展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向乡村延伸，建设市、旗、苏木乡镇三级综治中心，健全三级矛盾纠纷调处“一站式”化解平台，持续提升综治能力水平。加强法治教育，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加快推进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建设，全面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农牧局、市公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信访局、市民政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3.加强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深化农村牧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标准化建设，办好嘎查村“文明实践广播站”，开展“党的声音进万家”主题实践活动。深化乡村文化惠民、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传承优秀农耕文化，弘扬敦亲睦邻、守望相助、诚信重礼的乡风民风，推动形成村风正、民风好、家风良的精神风貌。倡导文明新风尚，反对封建迷信，遏制陈规

陋习，推进移风易俗，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加强农村牧区宗教事务管理。推进丧葬习俗改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文旅局、市民政局）

24.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论述，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党员、国民教育，推进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实施“石榴籽+”工程，持续巩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抓牢“七个模范”，作好“五个贡献”，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入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坚定不移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民委、市教体局、市直各有关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工作的组织领导，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政策落实。各级党政“一把手”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旗区委书记要亲自谋划部署、亲自推动落实、当好“一线总指挥”。各旗区要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锚定目标任务，保持战略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做到任务项目化、责任清单化、节点时间化，高质高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注重机制建设。建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

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大力推行“二产带动一产、工业反哺农业”发展模式，加快推进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努力开辟现代农牧业发展新赛道、加快塑造农村牧区发展新动能。坚持“以统种统养统产促进共享共赢共富”，千方百计拓宽增收渠道，实现集体经济和农牧民收入“双倍增”，着力打造共同富裕典范城市，奋力蹚出一条新型工业化助推农牧业现代化发展新路子。

（三）强化政策支撑。市、旗区财政要加大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金融机构要灵活运用政策工具，加快构建财政投入撬动、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分类分步施策、分批集中投入，除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外，市、旗区财政每年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推行以竞争性答辩方式确定重点项目机制，建立财政资金奖励机制。建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保持工作连续性和政策稳定性。

（四）发挥主体作用。全面调动农村牧区基层干部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各级、各有关部门在进行决策、推进改革时，要突出农牧民主体地位，坚决不搞强迫命令。要进一步厘清政府干和农牧民干的边界，该由政府干的主动想、精心谋、扎实做，该由农牧民自主干的不越位、不包揽、不干预，有效激发农牧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广泛宣传动员农牧民群众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参与和美乡村建设、参与乡村振兴。

（五）强化绩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乡村

振兴成效作为对旗区、对部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委组织部、市委农牧办要会同各有关单位分门别类制定指标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加强数字化督考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共享、监测分析和考核评估。常态化推行以苏木乡镇为单位的工作晒单、经验推广、综合排名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及时调度、及时预警、及时问效。同时，要定期开展工作成效总结评估，积极培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